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湘佳法意字【2012】第 021 号



二〇一二年四月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HUNAN JIAJING LAWYER OFFICE

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 800 号中隆国际大厦 906 室

电话：0731-82681609 传真：0731-84430809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湘佳法意字【2012】第 021 号

致：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河智能”、“公司”）的委托，指派罗光辉、蒋国富律师（下称“本所律师”）担任山河智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山河智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山河智能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山河智能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山河智能本次回购股份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

4、山河智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其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河智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谨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下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下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山河智能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一）根据《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内部最高决策机关，有权对《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变更和终止进行审批。

（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19 名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协议书》的约定，《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其全部内容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19 名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公司《章程》第 80 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该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方式》等 19 个子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终止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经核查，2012年2月25日，公司19名激励对象均已向公司出具《确认函》，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时，解除或终止其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协议书》，由公司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五）经审核，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事宜。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回购事宜，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19名激励对象均已同意解除或终止其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协议书》，由公司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回购，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充分授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的议案内容的合法性

（一）2012年3月23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的议案》。

（二）《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预案）》（下称“《回购报告书》”）包括以下内容：回购股份之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回购股份的处置，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及回购数量，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等。

（三）经审查，上述《回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或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而拟定的《回购报告书》具备

《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并且相关内容符合或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法定条件

（一）2006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42号文核准山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57号文批准，山河智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56万股于2006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的股票上市至今已满一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河智能前一年内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其他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公司的说明，山河智能的董事和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更，山河智能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均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山河智能的客观经营环境也不会因此次回购而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后，山河智能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山河智能的总股本为41,145.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29,682.70万股，占山河智能总股本的72.1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山河智能的股权分布继续满足上市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所有条件。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法律程序

（一）山河智能于2012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同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山河智能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监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山河智能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该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方式》等 19 个子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所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2012 年 3 月 24 日，山河智能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债权人公告》），提示债权人可以依法行使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公告债权人程序。

（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尚需参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相关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但尚需向中国证监会取得无异议审核。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一）山河智能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2 年 2 月 28 日，山河智能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预案）》、《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按相关规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山河智能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山河智能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2012 年 3 月 23 日，山河智能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2 年 3 月 24 日，山河智能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山河智能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一）根据山河智能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为：（1）对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授予的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

予价 7.10 元/股扣除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 0.03 元/股，确定的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2）对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授予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 7.10 元/股回购；（3）本次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发生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等事项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二）依据上述定价原则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约为人民币 7100.00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作为本次回购股份之资金来源。

（四）根据山河智能《201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河智能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9.17 亿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 7.05 亿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以自有资金作为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并且具备实施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债权人保护

（一）山河智能已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

（二）根据山河智能提供的债权人同意函统计说明，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71986.91 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部分债权银行对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同意函，出具同意函的银行对公司的贷款合计人民币 45,970.99 万元。该等债权银行表示，同意公司进行此次减资，且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其他额外担保或对公司的还款期限、还款条件及担保方式作出任何其他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向公司出具同意函的债权银行对公司的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126,015.93 万元。未向公司出具同意函的债权银行未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提供其他额外担保。

（四）山河智能已在《债权人公告》中承诺“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履行了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程序，对债权人权益依法给予了保护，符合《公司法》第 178 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及山河智能相关人员自查报告，激励对象龚进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卖出公司股份 30000 股，均价 11.77 元/股，2011 年 11 月 17 日卖出公司股份 50000 股，均价 11.81 元/股，根据龚进的陈述，其卖出股份系因投资置业；激励对象陈欠根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卖出公司股份 120000 股，均价 12.08 元/股，根据陈欠根的陈述，其卖出股份系因投资置业。山河智能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由于 2012 年 2 月份年报审计过程中测算 2011 年度业绩无法满足《股权激励计划》预先设定的业绩条件，龚进、陈欠根两位激励对象出售股份在 2011 年财务年度结束以前，其卖出股票时，公司尚未决定或筹划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利用本次回购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龚进、陈欠根两位激励对象上述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回购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本次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之全部条件，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即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其中：

正本两份报送山河智能；

正本一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署：

罗光辉_____

负责人签署：_____

蒋国富_____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签署出具